

浙江辖区证券期货行业加强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倡议书

近几年，我国债券市场规模迅速扩大，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的热情高涨。与此同时，债券违约风险事件逐渐多发，恶意逃废债务的现象也时有发生。为了进一步加强辖区投资者保护工作，促进债券市场健康持续发展，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诚信、合规、公平的市场秩序，我们向公司债券市场各参与主体提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债券发行人应讲诚信、不欺诈、不逃废债，切实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承诺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进行信息披露，合规使用募集资金，规范公司治理，按约履行债券付息、回售与兑付义务，积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存续期义务。

二、债券发行、承销、受托等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、存续期受托管理义务，督促发行人依法进行信息披露、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三、债券投资产品管理人应积极履行信托责任，充分对债券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；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，向合适的投资者销售合适的产品；加强风险揭示，强化产品信息披露。

四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加强债券投资者保护和教育工作，帮助投资者了解债券投资的法规和知识，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；严格开展适当性管理工作，充分提示债券投资风险；引导投

投资者充分了解债券投资中的权利义务以及依法维权的途径，自觉维护市场秩序。

五、债券投资者应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及风险自负意识，审慎评估自身投资偏好及投资实力，充分认识债券市场特征及风险因素，及时关注市场动态，不迷信“刚性兑付”，不过度运用杠杆投资，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倡议人：浙江上市公司协会

浙江证券业协会

浙江期货行业协会

2017年12月11日